

接“客服”来电，存款差点被转走

反诈预警干预 保住工人存款

“您在我们平台开通了百万保障保险，如果不关闭，每个月要自动扣费800元……”为取消每月自动扣费的保险，在所谓“客服”人员的指导下，下载某个APP并登录手机银行，一系列操作后，银行卡内的存款即将点击免密支付……近日，在晋江市青阳街道务工的曾女士遭遇了一场差点让她“钱包空空”的诈骗危机，幸亏反诈预警中心及时介入，才让她避免了数万元的财产损失。无独有偶，2个多月前，同在青阳务工的张女士也差点转出78万元存款。昨日，晋江警方通报了这两起典型的冒充客服诈骗案件。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丁荣汉 通讯员 张金坛

谨防电信诈骗

BEWARE OF TELECOM FRAUD



及时预警 避免市民遭受损失

曾女士回忆起这段惊险经历时，仍心有余悸。5月27日，她在家突然接到一个“00”开头的陌生电话。电话那头的人告知她，其在抖音去年开通的百万保障保险免费期已到，询问是否要续保，若不马上关闭就会从5月份开始进

行扣费。曾女士担心被扣费，但自己并不知道怎么关闭。在长达6分多钟的通话里，曾女士在诈骗分子的诱导下一步步进行操作，当她进行免密支付操作时，晋江市反诈骗预警中心的电话及时响

起，制止了这场即将发生的骗局。

随后，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民警迅速与曾女士见面，此时诈骗分子仍在不断尝试联系她。经过工作人员的努力，警方成功避免了曾女士两万多元的财产损失。

上门劝阻 保住78万元“儿媳本”

无独有偶，不久前，晋江警方凭借及时的反诈预警和上门劝阻，成功保住了在晋江务工的张女士一家78万余元的积蓄，这是他们20多年来为两个儿子娶媳妇攒下的“老婆本”。

时间回到3月5日17时许，居住在青阳街道的张女士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平台客服”，告知张女士

开通了会员自动扣费功能，若不关闭，每月将自动扣除2000元。张女士平时常在该平台购物，便轻信了对方，一步步入骗子的陷阱。

骗子先引导张女士点击链接，下载了两个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随后又让她登录平台进行购买材料付款操作。就在此时，晋江市反诈骗预警中

心接到上级预警指令，获悉张女士疑似正在遭受诈骗。民警立即通过反诈专线96110联系张女士，但其手机号被设置了呼叫转移。民警没有放弃，一边持续拨打张女士的电话并发送预警短信，一边迅速与青阳派出所联动。社区民警争分夺秒，很快在辖区的一处租房内找到了张女士，及时制止了她进一步操作手机的行为。

警方提醒 识别骗子诈骗手段

据晋江市公安局反诈骗预警中心苏警官介绍，曾女士和张女士遭遇的都是典型的冒充支付平台客服，以帮助关闭“百万保障保险”为由实施诈骗套路。诈骗分子通常在通话中会威胁不取消将扣高额月费制造恐慌；接着，假意安抚后要求下载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

享功能；最终引导被骗子转账至“安全账户”或者通过共享屏幕窃取密码、盗取资金。

警方提醒，常见的支付平台“百万保障”均为自动开启的安全设置，完全免费。为此，只要接到陌生来电，无论以何种理由引导关闭“百万保

障”设置的就是诈骗！民警提醒广大市民，面对陌生来电需保持高度警惕。要做到不下载陌生软件，不随意开启屏幕共享功能。遇到自称客服等工作人员要求下载某视频会议软件的，务必提高警惕。一旦发现被骗，不要犹豫，第一时间报警。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提醒—— 小心“跨境网店”诈骗新套路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白炳昕）近来，网络诈骗手段不断升级，有市民掉入“跨境网店运营”诈骗陷阱，最终被骗造成损失。近期，包括我市在内的各地群众都遇到过类似的骗局。昨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就此发布提醒，希望全职宝妈、寻找兼职的上班族警惕。

外地市民小刘为了带孩子年初辞职了。5月31日，她在短视频直播看到有人推荐“跨境电商网店”课程，便下单报名，对方私信给小刘一条下载“GJDS”APP的链接，表示根据平台“客服”教学很快就能收到回款，同时还大方展示了公司营业执照，小刘也很严谨地做了背调发现该公司真实存在，加之平台是建立在正规的短视频平台上，

便降低了警惕，按对方要求绑定了银行卡开始运营起网店。

之后，没什么经验的小刘被“客服”忽悠购买黄金、购物卡、线下交付现金维持着网店运营。然而，当她投入更多资金承接大额订单后，却迟迟未收到回款，联系“客服”得到了“系统故障”“资金冻结”的回复，还恐吓小刘不交钱修复，之前投入的资金都无法拿回。小刘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可此时已损失8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各地警方及反诈骗中心发布不少针对此类骗局的预警和提醒。泉州市反诈骗中心介绍，此类骗局呈现“三真三假”特征：真公司假资质、真返利假数据、真链接假平台。诈骗

团伙专门收购空壳公司营业执照，甚至伪造跨境支付牌照编号。前期，骗子甚至会以小额回款博取受害人信任，后期以“系统故障”“资金冻结”为由要求追加资金。另外，骗子通过恐吓手段迫使受害者持续转账，如威胁“不交钱前期投入将无法收回”。

民警提醒，警惕“保姆式教学”“高回报”承诺，正规跨境电商平台不会要求线下现金交易验证，支付牌照可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官网查询。同时，切勿通过非官方渠道下载APP，转账前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对方身份。遭遇诈骗立即报警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此外，市民可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举报可疑信息，共同筑牢防诈防线。

男子中午喝酒 晚上开车被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陈诗旋）近日，泉州高速交警一大队组织民辅警在辖区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当天21时38分许，一辆白色小轿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拦停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员梅某体内酒精含量达33mg/100ml，已达饮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据梅某交代，当天中午，他在南安水头朋友家聚餐时喝了2听啤酒。到了21时，他自认为经过一下午已解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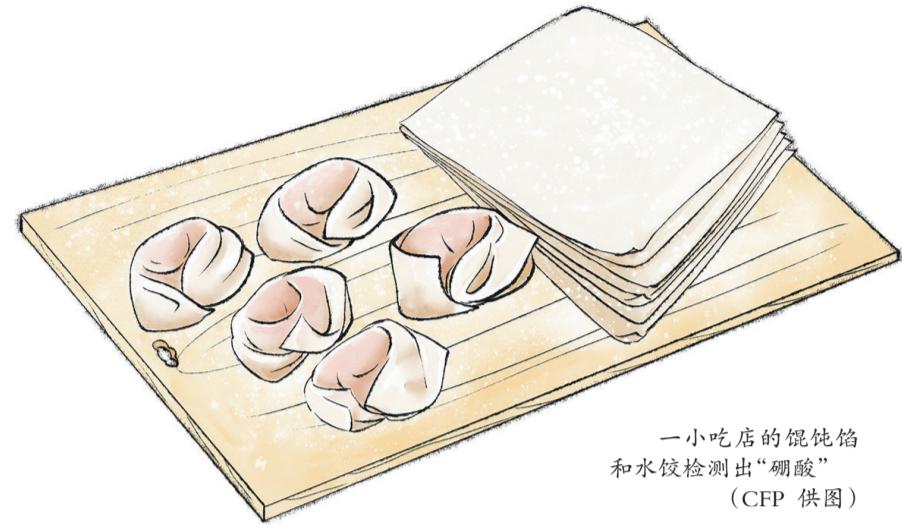
脑也清醒，便驾车回石狮家中，没想到半路被查获。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梅某早在2014年就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受过处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梅某饮酒驾驶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

吊销其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高速交警提醒，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处，无论间隔多久，再次饮酒后驾车都属于“再次酒驾”。节假日期间走亲访友、聚会聚餐频繁，但“安全”与“守法”这两根弦绝不能松懈。



城事·民声

食品中添加硼砂 两家餐饮店被查



一小吃店的馄饨
和水饺检测出“硼酸”
(CFP供图)

腹泻等症状，严重时甚至会危及生命——成人摄入15克硼砂即可致死。

依据2008年原卫生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硼砂/硼酸”被明确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硼砂属于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规定处罚，最高可判处死刑。

不久前，宝盖镇市场监管所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辖区内某小吃店的馄饨馅和水饺检测结果不合格，抽检物中均检出“硼酸”。面对检测报告，当事人承认在食品制作过程中添加了非食用物质硼砂，其行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无独有偶，宝盖镇另一家餐饮店制作的肉羹也被检测出非法添加硼砂。执法人员对该店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所有抽检物均含有“硼酸”)。当事人承认，为提升口感，在肉羹制作中添加了少量硼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当事人同样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

据石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硼砂是一种含硼矿物及化合物，常用于工业领域，严禁用于食品制作。长期过量摄入硼砂，会对人体生殖、发育和内分泌系统造成影响；短时间内大量摄入，则可能导致急性中毒，出现头晕、头痛、呕吐、腹泻、呕吐等症状，应立即就医，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

借款未收回 债主却过世

6名继承人起诉欠债人，法院一审判决借款人偿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林海岚）直到意外过世，杜先生出借的一笔钱还是未能收回，其妻子黄女士等6名亲属不得不将欠债人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欠债人还款，那么，诉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2016年3月10日，因资金周转需要，王某某和江某某找杜先生借钱，并出具一张借条交由杜先生收执。借条上写道，王、江二人向杜先生个人借到现金37500元，借款期限3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具体还款清单另附，还款金额汇入杜先生指定的账户。

当日，王某某、江某某出具收款收据交由杜先生收执，确认已收到他交付的借款本金。然而，借款后，杜先生多次向他们催讨款项，但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偿还所借款项。

2020年7月11日，杜先生意外死亡，此时，他仍没收到被欠的借款。

去年11月4日，杜先生的妻子等6名亲属作为原告，将王某某和江某某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诉讼过程中，江某某偿还3000元。然而，她和王某某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

经审理，法院认为，此案系债权人死后，继承人主张债权的民间借贷纠纷。因该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因此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杜先生与王某某、江某某之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事实清楚，应予认定。因杜先生已死亡，且生前未订立遗嘱，因此杜先生的这笔债权应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妻子黄女士、女儿小杜、母亲黄阿婆、父亲老杜共同继承。继承发生后债权分割前老杜去世，其继承杜先生的债权的份额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黄女士、另外两个儿子杜某民、女儿杜

法官介绍，借款后，出借人死亡后，其生前的债权并不会随之消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及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该法同时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可见，出借人(债权人)死亡并不会导致债务的当然消灭，作为遗产的债权属于财产权利的一种，其继承人继承债权后，有权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